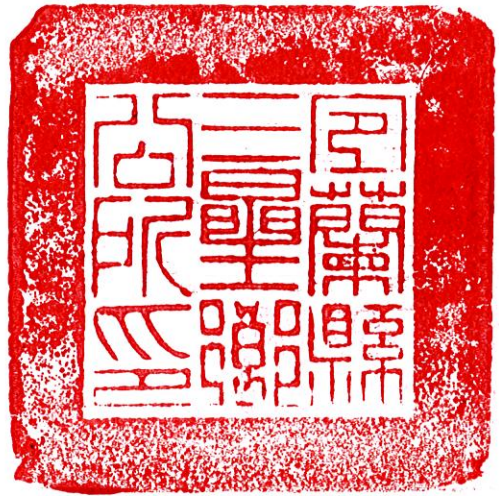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社字第1090005407B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台端卓文慧，本所109年3月26日三鄉社字第1090004209號函，催告本所行政罰鍰處分書於109年4月10日屆滿，請於109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逕向本所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第11條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109年3月26日三鄉社字第1090004209號函暨109年4月10日受文者戶籍地（三星戶政事務所）擲回通知函辦理。
- 二、受文者卓文慧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罰鍰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起20日內逕向三星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鄉長 李志鏞